|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420-2-046** | 版次 | **A3** |
| 頁　　次 | 1/5 | | |
| 1.目的：為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中，實踐良好之企業公民與社會責任，並遵循RBA責任商業聯盟  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之精神，凡對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之影響，  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之原則，以善盡最大努力，特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全體員工。  3.定義：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行為準則，其內容係針對道德、勞工、  環境、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公司治理及社會參與等層面加以規範。  4.權責：  4.1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最高管理組織，負責訂定社會責任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  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  向。  4.2管理代表：由公司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檢視與督導CSR行為準則之執行績效。  4.3各級主管：負責推動CSR行為準則、指標訂定與達成，並定期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回報  執行績效。  4.4一般員工：落實CSR行為準則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凡有關此行為準則任何規定之適用性與  涵義之問題，員工應即時向上一級主管報告與反映。  5.管理內容：  5.1商業道德：  遵守所有適用於國家、國際法律、道德守則與普遍接受之做法，包括促進公平競爭、提供  客戶產品與服務之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保護著作權與  公司資產及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並承諾維護最高標準之道德標準。   5.1.1經營誠信：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之誠信標準。嚴格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  之貪污、勒索及盗用公款等行為，並受到立即解雇及相關的法律措施。  5.1.2利益衝突迴避：員工必須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之活動，任何涉及期約行為之協定或  協議均須禁止。   5.1.3無不正當的利益：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以獲取不當利益。   5.1.4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應當受到尊重，妥善保護科技與技術轉移之智慧財產權。   5.1.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之標準，並要有保護客戶資訊之措  施。  5.1.6身份保密：保護檢舉之供應商和員工其身份的機密性。  5.1.7員工個人資料保護：妥善使用及存取任何有關於員工之個人資料、評估結果或健康等相  關資料。  5.1.8資訊揭露：依適用法規與普遍之行業慣例，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及  績效等相關資訊。  5.2勞工：  遵循所有適用於勞工及員工聘僱之法律與國際標準，包括法律涉及結社自由、隱私、禁止  強迫勞動、童工及任何不當之聘雇歧視等相關法規。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Q300-2-002-02A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420-2-046** | 版次 | **A3** |
| 頁　　次 | 2/5 | | |
| 5.2.1自由選擇職業：不使用任何的強迫勞動且工作皆是出於自願。員工在合理通知之情況下，  擁有自由離職之權利。  5.2.2不雇用童工及保護年輕工作者：  5.2.2.1禁止使用童工(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若經發現童工在廠工作應採  取措施：  5.2.2.1.1安排員工之法定代理人進行協商溝通，以了解其家庭生活收支狀況，必要時轉  介政府機關社會局予以協助。  5.2.2.1.2協助與輔導員工之法定代理人就業工作與員工完成義務教育。  5.2.2.1.3員工完成義務教育後，若廠內有合適職缺，則優先給予回廠任職工作。  5.2.2.2未滿18歲以下員工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工作(PCB濕製程作業)、加班及禁止可能  影響其教育需求之夜間工作。  5.2.2.3雇用政策以正式員工為主(禁止雇用學徒)，唯符合所有法規之建教計畫則不在此限  限。  5.2.3工時：工作超時須出於員工自願。除特殊性營運情況外，員工每週七天之工作應至少休  息一天。  5.2.4薪資與福利：配合政府法令及市場薪資水準，機動性進行薪資結構及福利措施之調整，  包含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與法定福利等，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律處分之手段。   5.2.5人道待遇：承諾不得以殘暴與不人道方式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性虐待、  體罰、威脅、剥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駡。  5.2.6無歧視：承諾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之就業條件，  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之情況，而對  員工產生歧視。   5.2.7結社自由：尊重員工權利，包括依據法律自由結社、參加或不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  參加勞工委員會。員工應能在無須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  與管理層溝通。  5.2.8職能發展：確保各層級員工皆有平等之機會，接受職務所需之教育、培訓及職涯發展學  習。  5.2.9和平集會自由：尊重員工個人或集體集會之權利，不干涉、限制或強迫員工參加，以促  進員工追求語表達個人權利與想法。  5.2.10員工如有宗教需求須在工作中進行，得向公司提出需求。公司針對其需求進行評估並  於必要時給予協助。公司如同意給予協助，應提供適當場所與時間讓其進行宗教活動。  5.3健康與安全：  承諾建立與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定義安全與衛生管控之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  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之績效。並符合相關適用之健康與安全法令及其他要求，亦透過下列  規範減少傷害與疾病：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Q300-2-002-02A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420-2-046** | 版次 | **A3** |
| 頁　　次 | 3/5 | | |
| 5.3.1職業安全：應透過正確之設計、工程技術與管理控制、預防保養、安全操作程式（包括  上鎖/掛牌），以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遇到之潛在危險（如電器和其他能源、火、車輛和  墜落危險）。持續性之安全知識培訓，若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則應為員  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且不得透過懲戒方式來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識。  5.3.2緊急應變：應確認與評估緊急情況、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與回報程序，以將  其影響降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通知員工和疏散步驟、工人培訓與演練、適當之火  災探測與滅火裝置、充足之逃生設施與復原計畫。  5.3.3職業傷害與疾病：應當制定程序與體系，以預防、管理、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  包括以下規定：a）鼓勵員工通報；b）歸類、記錄傷害與疾病案例；c）提供必要之治療；  d）調查案例並執行矯正措施，以消除成因；e）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5.3.4工業衛生：應當鑑別、評定並控制員工於化學、生物以及物理物質之暴露情形。當無法  透過工程技術與管理手段進行有效控制危害時，則應提供員工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5.3.5重體力工作：應當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對員工之影響，包括人工搬運  材料、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立及高度重複或需用力之裝配工作。  5.3.6機器防護：對員工所操作之機械，應提供物理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及防護屏障，並正  確地進行維護。  5.3.7宿舍與餐廳：提供員工乾淨之衛生設施、飲用水及食物預備與存儲設施。提供乾淨安全  之員工宿舍，並於員工宿舍提供適當之緊急出口、通風設施以及合理之私人空間。  5.4環境：  承諾致力於設計與製造保護地球生態之產品，及教育員工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為了減少對  環境之影響，透過環境管理，以控制在設計與製造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  能源使用及噪音。承諾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明訂各項環境控制之作業  流程並監控其執行進度。具體承諾如下：  5.4.1提升所有廠區之能源節省及環境保護。  5.4.2減少所有辦公場所及廠區之紙張、水及自然資源之使用。  5.4.3基於ISO14001規範，制定、維護與改善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執行空氣污染、有害廢  棄物及噪音管控。  5.4.4減少所有營運據點之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及噪音。  5.4.5符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令、客戶及其他要求。  5.4.6與員工、供應商與客戶進行溝通，使其更了解公司之環境政策與努力。  5.4.7持續鼓勵供應商開發削減環境衝擊之創新營運模式。  5.4.8應用生態化設計原則於所有產品與服務，降低其對環境之衝擊。  5.4.9持續改善製造與非製造場所之環境管理系統。  5.4.10致力於將產品包裝與營運活動(如運輸及銷售)之環境衝擊降至最低，亦盡最大可能向客  戶提供環境資訊。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Q300-2-002-02A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420-2-046** | 版次 | **A3** |
| 頁　　次 | 4/5 | | |
| 5.5管理系統：  承諾依循國際規範、政府法令及公司政策，有效建立CSR行為準則管理系統，以持續改善  與符合CSR行為準則。  5.5.1公司承諾：由公司管理代表發表對社會與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以證明對CSR行為準則  管理系統之發展、實施與持續改善之承諾，具體承諾如下：  1)遵守法規要求：遵守政府相關之勞動、環保及安全衛生等法令要求，保障員工合法權  益。  2)實行人道待遇：禁止使用童工且人道對待每一位員工，保護員工免受騷擾與非法歧視。  3)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提供符合安全衛生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最先考量，並定期實施安  全、健康教育之訓練與稽核，以防止公傷及工安事件發生。  4)發展永續環境：因應環保意識興起，公司將持續改善製程環境與設備，以減少污染物  排放與資能源耗用。  5)秉持正派經營：公司秉持誠信廉潔原則，禁止任何形式之不當行為、不當利益及違反  公平競爭行為。  6)推廣社會公益：我們相信企業慈善之影響力無限，以關懷社會為基礎，除公司積極參  與社會公益活動，亦鼓勵我們員工能投入參與。  5.5.2管理內容：  5.5.2.1管理審查會議召開：依管理審查作業辦法辦理，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  以確保管理體系實施及進度審查，其會議內容須包含：  1)社會與環境責任政策、目標達成狀況檢討與調整。  2)稽核之回饋檢討。  3)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執行狀況檢討。  5.5.2.2CSR稽核作業實施：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內部稽核。  5.5.2.2.1合格CSR行為準則稽核人員之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2)曾受廠內CSR行為準則相關訓練1小時以上。  3)經人資主管核准。  5.5.2.2.2執行CSR行為準則稽核人員須將稽核後之詳細記錄填寫於稽核報告內，以作  為稽核時之依據。  5.5.2.2.3.稽核完成後，將所發現之缺點填寫於「改正行動要求表」(附件二)，由被稽  核之單位主管確認後簽名，並註明完成日期。  5.5.2.3法律與客戶要求符合：因應客戶要求、內外部環境、法令及政策變遷，每季定期  進行鑑別與監控，並將相關資訊傳達。 | | | | |

Q300-2-002-02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420-2-046** | 版次 | **A3** |
| 頁　　次 | 5/5 | | |
| 5.5.2.4績效評估與風險管理：於每年年底擬定下一年度之年度方針計畫，將CSR目標  及可能對公司營運目標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列入年度方針計畫中。定期每  年透過目標管理作業系統定期追蹤、監控與回報執行績效，並列為年度績效  考核評比項目。   5.5.2.5人員培訓計畫：定期實施全廠CSR行為準則培訓計畫，並予以筆試/口試等方式  評量施測，以有效實踐CSR行為準則之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  5.5.2.6溝通管道建立：透過公司網站、內部系統與公告等方式，將公司之政策、實踐、  預期目標及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5.5.2.7員工回饋與參與：設置員工意見箱、員工意見專線與電子信箱等方式，持續瞭  解與獲得員工對CSR行為準則之理解與意見回饋。  5.6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公司內部控制、重視員工教  育訓練及引進優秀人才，以實現永續成長、提昇企業價值，與有效回應客戶、股東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具體承諾如下：  5.6.1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定期公開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確保財務之完整  性、及時性，公平性與透明度，以符合資訊揭露之規範。  5.6.2為提升董事會之責任與信譽，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以提供管理之方向與指  導綱領，並以公司治理之最高標準執行監督之責任。  5.6.3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員工、股  東、供應商、客戶、產業工會、社區、政府及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5.6.4公開且定期揭露CSR行為準則執行績效。  5.7社會公益參與：  做為一個負責任之企業公民，以關懷社會為基礎，除了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與就業機會  外，透過PSA慈善基金會、慈輝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投入參與。  6.相關文件：無。  7.附則：  7.1本辦法由人資單位訂定，提請總經理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7.2附則名稱：  附件一：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附件二：改正行動要求表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Q300-2-002-02A